

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北木國人聘字第 10204 號

一、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_____老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。

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

（一）聘任類別：初聘，聘期：1 年。

（二）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兼任職務：兼職另聘 期間：壹年

四、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。另不得違反師生關係之專業倫理，遵守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7、8 條之有關法令規範並不得觸犯刑法 227 條之各項刑則；甲方應依教師法（及私立學校法）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
五、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權利，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。

六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利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

七、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
八、乙方有遵守教師法第 17 條之義務。乙方違反聘約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（違反法令部份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，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）；甲方違反聘約，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，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
九、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。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，除非違反法令，否則應予遵守。

十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之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其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

十一、乙方欲離職時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（如附件）告知甲方，甲方不得為不利於乙方之處罰及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。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，乙方需在介聘完成公告三日內以書面告知甲方，不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，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。

十二、乙方解約、離職應以學年度辦理為原則，如因故擬在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至他校任教，應經學校（校長）同意始可。依前項經校長同意後，完成離職手續者，甲方應發給離職證明。

十三、甲方應於續聘、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後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本通知包括簽訂聘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即喪失受聘資格，但逾期之原因，如係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如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得隨同修正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十五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六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七、本聘約若有相關附件，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。

十八、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

乙方：

校長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 131 號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8 日

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